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4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4-0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没有影响，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至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在 2014 年 08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前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至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 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须做追溯调整，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包括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同时修订后的准则明确了成本法和权益法的核算，以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等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

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已于201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单位：千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财务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1,290,726	1,290,726
长期股权投资	4,091,872	4,078,086	3,801,146	3,787,360
公司财务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1,008,916	1,008,916
长期股权投资	4,750,976	4,772,186	4,742,060	4,763,270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 职工薪酬》（修订），明确了短期薪酬、带薪缺勤、累计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相关定义，新增了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修改了辞退福利的会计确认时点。此外，准则还规范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短期薪酬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包含了持有待售、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等

与财务报表列报相关的内容。本集团已在公司及合并利润表中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 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 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定义，由“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修改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提供了确定公允价值的指引，并引入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采用本准则导致本集团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除此以外，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 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 合营安排》规范了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修订前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资产和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经营是指本集团使用其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进行某项经济活动(该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该经济活动实施共同控制；共同控制资产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投入或出资购买一项或多项资产，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有关的资产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

位。修订后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由“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修订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包括了针对复杂情况的广泛指引。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在本中期财务报告中根据该准则增加了相关披露。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会计

政策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师的工作程序，审计师认为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意见的详细情况，可参阅上网公告附件以及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函》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08-25